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昆山建成区排水管网建设与防汛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一期）-拖挂式应急抢排车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600 立方米拖挂式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48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3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00 立方米拖挂式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48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3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00 立方米拖挂式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48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3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00 立方米拖挂式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48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3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：(盖章) 苏州金之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